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4日15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；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纪立军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公司超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徐曼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；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8月31日；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609人，代表股份415,242,22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712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

394,322,300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90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03人，代表股份20,919,9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22%；

（3）出席会议中小股东606名，代表股份20,929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30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6,676,381	97.9371%	8,385,092	2.0193%	180,749	0.043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363,281	59.0721%	8,385,092	40.0642%	180,749	0.8636%	0	0%	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6,680,881	97.9382%	8,385,192	2.0193%	176,149	0.0424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367,781	59.0936%	8,385,192	40.0647%	176,149	0.8416%	0	0%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06,678,981	97.9378%	8,385,092	2.0193%	178,149	0.0429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,365,881	59.0846%	8,385,092	40.0642%	178,149	0.8512%	0	0%	

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
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王楠律师、隋江龙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2026**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2026**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4日